

抚顺中级法院枉法裁判 苗淑卿上诉维持冤判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 74 岁的法轮功学员苗淑卿去年十一月被抚顺市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苗淑卿坚持上诉。近日被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维持原判。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年中，苗淑卿因坚持信仰真、善、忍、不放弃修炼，分别于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二年被中共法院两次非法判刑，合计八年。在狱中，苗淑卿遭到残忍折磨和酷刑迫害，如被电棍电、关小号、坐小凳、泼冷水、不让睡觉、上大吊、坐老虎凳、手指扎牙签等等。苗淑卿身体严重受损，她的左眼完全失明，右眼也只有 0.2 的视力。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苗淑卿在赶大集时被抚顺市望花区国保警察及古城子派出所警察绑架。第二天，古城子派出所警察让苗淑卿女儿交五千元保金将老人领回家。二零二二年八月中旬，古城子派出所警察以苗淑卿讲真相为由对她实施所谓“取保候审”一年，企图对她进行司法迫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苗淑卿与家人去大连旅游，在景点买门票时，因出示身份证显示她修炼法轮功而触发警报。之后警察对她家的电话进行跟踪。当天苗淑卿在旅顺回大连的车上，被本溪市的六个警察绑架。随后，抚顺古城子派出所警察将苗淑卿劫回当地直接关入抚顺市南沟看守所。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点，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在看守所对苗淑卿进行非法庭审。公诉人陈广胜的起诉书里没有任何实质内容，仅采用所谓“证人”李畅（实为国保临时工）之言，说看见苗淑卿等四人合计去南沟大集发传单，商量在哪集合见面，穿什么服装等。结

果苗淑卿当场揭穿陈广胜的谎言：“你刚才说的都是不存在的，我眼睛视力对面是男女都看不清，怎么能知道是穿什么服装呢？”

苗淑卿指出：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宪法》35、36、37 条保障公民有信仰自由。苗淑卿还问法官江（音“刚”）佳：“取保一年期已经过了，为什么还要抓我？在这一年中，家属接过警察一次电话，怎么出门旅游就网逃了？”

然而法官江佳还是放弃良知，不顾事实与法律，选择服从党意和上意，于当月强行对苗淑卿非法判刑一年，罚金三千元。苗淑卿遂向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下午一点三十分，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苗淑卿老人二审开庭，法官于红滨似乎很认真的走了全过程，抚顺市检察院公诉人王鑫还是把原审的起诉书读了一遍，内容依旧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苗淑卿犯罪。但是二审法官于洪滨和一审法官江佳一样，选择放弃良心，罔顾法律，对苗淑卿非法维持原判。

《宪法》36 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就是信仰自由。苗淑卿信仰法轮功，完全是合法行为。望花区法院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苗淑卿非法判刑，破坏中共那部法律及法规的实施，公检法人员没有人能说出来。那么抚顺中级法院二审中维持原状的枉法裁决法律依据是什么？不纠正一审的非法判刑，就是在纵容犯罪，最后的结果只能是实施者承担。

在此告诫于洪滨、王鑫、江佳、陈广胜等人，抚顺市公检法司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望花公安分局雷锋派出所警察张忠胜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突然在派出

所栽倒暴毙身亡；望花区法院副院长李震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办公室突发心梗死亡；东洲公安分局刑警王晓东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人行道上遛弯时被行驶车辆撞死；等等。

报应是上天的警示。迫害法轮佛法的人，罪孽深重，如不悔改，天谴难容。希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能明辨是非，悬崖勒马，停止迫害，退出中共，才能拥有新生的未来！◇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清原县公安局胁迫辅警家长放弃修炼法轮功

【明慧网】清原县公安局从事警察工作的法轮功学员子女，让其修炼法轮大法的家长，签写不修炼的保证，家长不签字就辞退。

据说，名单是抚顺市公安局下发的。至今，清原县公安局还在听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指令，给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子女造成巨大压力。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该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及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所以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三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

2011年3月1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中央政府国务院，没有制定任何政策，对法轮功禁止。但是国务院以下的政府部门，对合法的法轮功修炼者的任意辞退、开除等行为，完全是执行江泽民在法国《费拉罗报》记者采访时称法轮功为x教的说词，并把个人意志上升“法律”意识，原中共总书记没有这样的权利。完全非法。

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福益家庭社会。天理昭彰，善恶必报。越来越多的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政法官员、公安局长认识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不再从事迫害。在此奉劝那些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有关单位的人员，了解真相，停止迫害法轮功，择善而从。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的未来！◇

走近法轮大法

法轮大法(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修炼“真、善、忍”宇宙特性，还包括五套舒缓优美的功法动作。要求修炼者不断提高道德水准，从而达到身心净化。法轮功不但具有祛病健身的奇效，还对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有着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2年法轮功由李洪志先生从长春传出后，短短几年，传遍中华大地，使上亿人在修炼中身心获益。1992年和1993年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法轮功及创始人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氏集团出于妒忌法轮功学员人数日益增多，开始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诬蔑造谣、残酷迫害法轮功。为此，十二年来法轮功学员不断运用各种渠道，展开向世人讲真相、反迫害的正义行动。◇

【明慧网】自修法轮大法以来，我们全家人受益匪浅，得的福报连连。

二零零九年，因为无法忍受婆婆一家的种种是非、矛盾与丈夫的无理、糊涂、暴躁，我离婚了。

二零一零年五月，不幸降临我家，儿子得了类风湿性关节炎，人称“不死的癌症”，受尽了病痛的折磨。眼看着孩子的头发在不断地脱落，全身浮肿，关节变形，不能正常行走，药物反应常常让儿子躺在床上不能动，从几小时到半天，再到一整天，每天还必须吃着一大把的药。儿子的身体越来越虚弱。可谁能有什么办法？不吃药，孩子没救，吃药，孩子残废。

我绝望到不敢哭，心想：能不能让儿子练练气功什么的。

二零一一年一月的一天，阳光明媚，我的炼法轮功的同事Y听说我的情况，告诉我：炼法轮功会

修大法 美好又幸福

对孩子有帮助。我说：好！从那天起，佛光照进我家。Y教我和儿子炼功。三月，儿子从法中悟到：不用吃药。九月，儿子正常上学，并独立完成了初中、高中、大学的学业。

期间，同事Y不辞辛苦，不管是白天还是深夜，也不管是下雨还是下雪，只要我们需要，都立刻来到我们的身边。她还让她的女儿天天骑车赶十几里的路到我家，和我儿子一起学法。儿子上学时，为了方便我们学法，Y让我和儿子每天中午到她家吃饭、学法，交流修炼体会。

修炼后，我和儿子身心受益，尤其是儿子，帅气而有礼貌，说话做事总是按照修炼人的标准要求自己。大家都很喜欢他。感谢法轮功

学员们的无私帮助！让我感受到得法后心灵深处发出的喜悦与幸福。

二零二零年九月的一天，孩子的奶奶突然到单位找我，说要看孩子。我与孩子奶奶之间无法化解的恩怨融化了。我真是感慨万千，十年没有任何联系，包括孩子住院、出院、甚至快残废了，都没见着婆家人的影，现在奶奶来找孩子了，还说要给孩子钱。不仅如此，孩子的爸爸，曾经宁愿与儿子断绝关系，也不给孩子一分钱，突然间说要把双学区智能管理的房子给孩子。今年儿子去国外读书，他爸爸给了他八十二万。

大法还福泽了我的家人。我的弟弟开大货车，三年前出车祸，车头撞散了，弟弟人却没事。弟弟三退了，驾驶证里装着一张真相护身符，是大法师保护了他。我用人间的语言都无法感谢师尊的佛恩浩荡！◇